

名稱：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以下簡稱主任）。

尚未改制為幼兒園之本市市立托兒所，除現職所長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專任園長遴選事宜。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應組成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 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二 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 三 幼兒園園長代表一人。
- 四 家長代表一人。
- 五 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具幼兒教育及保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局長解聘（派）時，由教育局局長補行遴聘（派）之。

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
- 二 現職園長申請參加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
- 三 前二款以外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

第六條 遴選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遴選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七條 遴選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出缺幼兒園或候選園長任職之幼兒園。

第八條 遴選會之審議作業，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九條 遴選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 一 第一任任期屆滿園長申請連任之審議。
- 二 現職園長申請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 三 具園長資格者申請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四 其他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第十條 園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等，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遴選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委員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派）；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法辦。

第十二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審議工作，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並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

第十三條 遴選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十四條 具備本法第十九條資格者，得申請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第十五條 遴選會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園長任期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連選得連任一次。教

育局應就園長辦學績效為評鑑，作為遴選會審議是否繼續遴聘之參考；現職園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遴選會應考量優先予以遴選。但經評鑑績效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任期至退休止。

遴選會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審議決定其得否連任。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即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幼稚園園長，得於本辦法施行後，在改制後幼兒園繼續任職四年。四年期滿依規定參加遴選，並適用前條第一項之連任規定。

第十八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

現職園長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不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符合退休條件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九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之任期為一年。
主任各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